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魯名凱  
電話：049-2222106#1375  
電子信箱：t07967@eipmail.nantou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14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\_1130031490\_ATTACH1.doc、  
376480000A\_1130031490\_ATTACH2.xls、376480000A\_1130031490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  
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  
人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3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(以  
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

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- (五) 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2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 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2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07967@mail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2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八) 本案連繫窗口：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（電話：2802373分機16）。
- (九) 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公私立高中職

(含旭光)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南投特  
殊教育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  
副本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